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职字〔2012〕119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 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原交通部《交通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聘任管理办法》(交人劳发〔2005〕458号),部决定开展201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原则上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厅职字〔2011〕125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201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范围详见附件

1、2。

二、考评组织

(一)符合申报条件者,由本人自愿填写《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报所在单位。该表电子版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www.jtzyzg.org.cn)上下载。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按隶属关系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部属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及有关单位,下同)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承担本地区(单位)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于2012年8月15日前报部职业资格中心。根据部职业资格中心的安排,组织指导本地区(单位)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人员参加2012年10月举行的统一鉴定。

(四)部职业资格中心于2012年11月召开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会,完成对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综合评审工作。

三、注意事项

(一)切实做好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的宣传工作。技师和高级技师是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工人的优秀代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及时转发文件,使下级有关单位尽早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尽早安排布置工作。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有条件的可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从业人

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信息。

(二)严格把好质量关。一是要加强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所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要进行重点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中“工作总结”存在雷同现象的,要坚决退回。二是在统一鉴定过程中,要加强巡视的力度。要督促各鉴定机构严格遵守统一鉴定考试纪律,提高鉴定质量,确保鉴定工作公平、公正。

四、其他事宜

(一)请各单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评审费汇至部职业资格中心账户(评审费标准不变):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北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086018180025182

(二)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陈旻

联系电话:010—65299039,65299034(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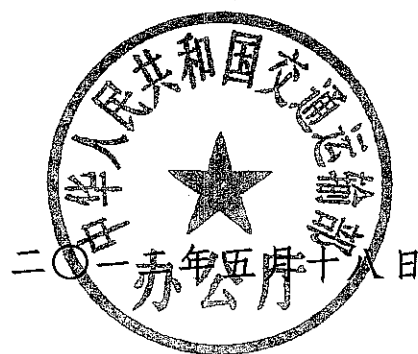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

邮 编:100029

附件:1.201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2.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考评职业(工种)

目录



附件 1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 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专 业	职 业	序号	工 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 养护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3. 机动车检验工	3	汽车维修检验员
		4	汽车检测员
	4.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5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5. 筑路、养护工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
		7	公路桥梁隧道工
		8	公路测量工
		9	公路路基路面工
		10	公路养护工
		11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水上运输	6.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1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7.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13	船舶水手
三、港口	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4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5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9. 港口维护工	16	码头维修工
	10. 输送机操作工	17	运输带粘结工

专 业	职 业	序号	工 种
四、航道疏浚	11. 航道航务施工工	18	航道航务施工工
		19	航道航务爆破工
五、救助打捞	12. 潜水员	20	空气潜水员
		21	混和气潜水员
		22	饱和潜水员
六、航标航测	13.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23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4. 视觉航标工	24	视觉航标工
七、公路工程	15. 筑路机械操作工	2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26	压路机操作工
		27	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16.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28	平地机操作工
		29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附件 2

201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 考评职业(工种)目录

专 业	职 业	序号	工 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 养护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机动车检验工	2	汽车维修检验员
		3	汽车检测员
	3.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 筑路、养护工	5	公路桥梁隧道工
		6	公路测量工
		7	公路路基路面工
		8	公路养护工
		9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港口	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0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1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三、航道疏浚	6. 航道航务施工工	12	航道航务施工工
		13	航道航务爆破工
四、救助打捞	7. 潜水员	14	空气潜水员
		15	混和气潜水员
		16	饱和潜水员
五、航标航测	8.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7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9. 视觉航标工	18	视觉航标工

主题词：交通运输 技师△ 考评△ 通知

抄送：部内有关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2年5月21日印发

